

97 學年度 通識課程規劃表

5 大領域	11 面向	至少應修 28 學分
本國與外國語文 (至少 8 學分)	本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
	外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：英文(上)2、英文(下)2
自然與生命科學 (至少 10 學分)	資訊教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
	生命科學	必修至少 2 學分
	自然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
憲政與社會科學 (至少 6 學分)	憲政法治	必修至少 2 學分
	社會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
歷史與人文藝術 (至少 4 學分)	歷史研究	必修至少 2 學分
	人文藝術	必修至少 2 學分
國防與體育 (至少 0 學分)	軍訓	選修 0 學分
	體育	大一必修 0 學分：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；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